

服務學習證明範例

服務學習證明必需包含

1. 單位(活動)負責人簽章
2. 服務總時數
3. 服務活動名稱
4. 參與學生姓名
5. 服務(活動)時間
6. 單位印章

形式不拘，僅供參考

一
百
零
貳
年
二
月
一
日

台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

主任

黃良矜

1

2

共計

35 小時

活動中表現優異，特書此證以茲鼓勵。

在本中心向日葵系列活動

小泰山 FOLLOW ME 冬令營中擔任小志工一職。

茲證明 大成國中

姓名

同學，於民國一百零貳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一日

4

5

台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志工服務證明書



南兒福證字第 10201 號

6

※重要資料，請妥善存放於個人生涯輔導記錄手冊

101 學年度 臺南市立文賢國中學學生志願服務學習紀錄卡

班 號 學號 學生姓名

編號	日期&時數	服務內容	校內服務由導師或處室承辦人簽章;校外服務請出示證明	學務處覆核
01	自102年1月21日起 至102年1月21日止 計 2 小時 分	打掃校園		
02	自102年3月18日起 至102年3月18日止 計 4 小時 分	文賢盃菁英班甄選服務		
03	自102年2月18日起 至102年3月15日止 計 2 小時 分	教具運送與發放 教具室整理		
04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計 小時 分	校內服務學習由承辦的導師或處室主任、組長核可後，由學務處覆核。		
05	自102年1月21日起 至102年2月15日止 計 45 小時 00 分	協助兒童有外學反戶外活動及作業協助		
06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計 小時 分	校外服務學習需出示證明後，由學務處核可及覆核。		
07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計 小時 分			
08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計 小時 分			
共計 小時 分			導師簽章：	

說明：

1. 本表由學生自行保管，如不慎遺失，學生必須重新計算並重新登錄時數。惟未遺失前已有備份且經學務處人員核與正本相符證明，仍可採計。
2. 校外服務請學生出示服務單位核發的證明，由學務處覆核。
3. 請導師於期末上傳時數後，請學生自行保管。
4. 辦理免試入學作業時，學生必須將服務學習紀錄卡裝訂於【生涯輔導紀錄手冊】-服務學習紀錄欄內。

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101學年度 第2學期 日常生活表現紀錄表

年 班 號 姓名： 學號：

日常生活表現成績												
獎懲勤惰	<大功>	<小功>	<嘉獎>	<警告>	<小過>	<大過>	<公假>	<喪假>	<事假>	<病假>	<曠課>	
							0	0	0	0	0	
日常行為表現	<敬愛他人>		<保持整潔>		<遵守秩序>		<待人有禮>		<團體合作>		<勤做環保>	
<具體建議>							說明					

臺南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--本學期已登錄資料

備註：依101.09.17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多元學習表現」採計原則之規定，競賽成績、獎勵紀錄、幹部任期、社團參與及服務學習等項之計分，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。

本學期幹部、社團

學號 學期 類型 名稱

本學期服務學習紀錄

學號 學期 時數 服務內容
二下 40 整理發票，街頭募發票

服務學習時數登錄如上

體適能最佳紀錄

學號 施測年月 仰臥起坐PR 坐姿體前彎PR 立定跳遠PR 心肺耐力PR 總分

競賽成績

(競賽成績計分，最高以20分為上限)

學號 學期 性質 競賽項目 競賽日期 競賽名稱 名次 分數 賽制 最高採計標記

家長意見欄

年 班 號 姓名： 家長簽名：